**附件1：**

自贡市妇女联合会2019年妇女儿童项目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编号** | **牵头部室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项目目标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项目承接主体** | **实施周期** | **项目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相关要求** |
| Z-01 | **组联部** | 省妇联“妇女微家”建设项目 | 加强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，在妇女群众集中的新领域、新业态、新阶层、新群体中创新建立“妇女微家”，并开展特色活动，使妇女微家成为妇联组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阵地，联络各族各界优秀妇女的枢纽，服务妇女群众的窗口，引领妇女思想的课堂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利长远的经验做法。 | 通过项目的落地实施，实现“三个创新”，并开展绩效评估。**1.阵地创新**。9妇女群众集中的新领域、新业态、新阶层、新群体中建立“妇女微家”5个。**2.活动创新**。结合不同行业领域特色，组织微家成员开展线上线下宣讲、培训、调研等各类活动不少于6次；在村、社区妇女之家开展妇女儿童服务类活动不少于6次，服务妇女儿童不少于1000人次。**3.载体创新。**组建妇女儿童社会组织联盟1个，组织联盟成员实施品牌项目不少于3个，联络联系妇女儿童社会组织不少于30家，不断提升社会组织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能力。**4.开展绩效评估。**委托第三方做好项目绩效评估和资金审计等相关工作。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5%以上。 | 社会组织及妇女、儿童和家庭 | 社会  组织 | 2019年4月—11月 | 9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着巾帼志愿者服装或佩带巾帼志愿者标志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  2. 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组联部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，配合省妇联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。  3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围绕中心工作，主题突出。  4.项目结项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，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，项目执行期间应按时向市妇联报送信息、简报等进展情况。  5.该项目费用9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  6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，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
| **项目编号** | **牵头部室** | **项目**  **名称** | **项目目标** | **项目内容** | **服务对象** | **项目承接主体** | **实施周期** | **项目金额（万元）** | **相关要求** |
| Q-01 | **权宣部** | 省妇联“巾帼心向党思想引领”项目 | 抓住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建党100周年等重要节点，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、全国妇女十二大、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四川妇女十三大精神，广泛开展“巾帼心相党 建功十三五”“百千万巾帼大宣讲”，持续开展先进典型进校园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社区巡讲等活动，运用网络及新媒体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各类妇女思想引领，不断增强广大妇女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，团结引领广大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，凝聚盐都妇女积极投身城乡一体繁荣幸福新自贡建设。 | 1.项目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要节点为契机，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二大、四川妇女十三大精神，广泛开展“巾帼心向党”系列活动，运用网络及新媒体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各类妇女思想引领活动。通过妇女喜闻乐见的方式，亮出妇联旗帜，发出妇联声音，团结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凝聚巾帼力量。  2.打造“紫薇花课堂”、“龙龙学堂”两大活动品牌。覆盖3类以上不同妇女群体，覆盖人数达5万,线上线下活动不少于30场。  3.组建1支“农村巾帼互助队”。按照“5+n”模式开展活动，常态化开展“巾帼坝坝舞”、“家风大讲堂”、“书香阅读坊”、“巾帼助老队”、“巾帼护幼队”活动的同时，根据各地特点，开展不同的特色活动。累计开展巾帼坝坝舞、家风大讲堂、亲子阅读等活动不少于10次，每次成员不少于20人，为妇女儿童提供急需、优质、温暖的服务，在基层真正建立起服务妇女儿童的“坚强阵地”，使项目实施地的妇女群众真正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、社会各界的关心和爱护。 | 全市广大妇女儿童和家庭 | 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 | 2019年4月—11月 | 10 | 1.申报单位应具备与项目活动相关的执行经验、优势资源，具有创新、公益等理念，承接之后所开展的项目活动必须以市妇联的名义开展，着“幸福使者”巾帼志愿者服装或佩带巾帼志愿者标志，活动产生的成果归市妇联所有。  2.活动设计要有创新理念，应具有结合节点和市妇联单项工作要求设计项目内容的能力。  3.按照《自贡市妇联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建立项目督导机制，市妇联权宣部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。  4.项目方及时报送项目每次活动组织实施的方案、信息，每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每次活动形成方案、简报、照片、小视频等活动记录，汇编相关资料成册备查(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)。  5.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，要有详细的管理档案。项目结束时，项目承接方要提供第三方绩效评估报告和专项资金审计报告。服务对象满意率达85%以上。  6.项目结束后要形成一篇项目开展情况的详细报告（项目结项报告）。  7.该项目费用10万元为包干费用，含项目活动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审计费等所有费用。项目承接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及资金预算、规定执行项目，并建立项目专账。 |